

股票代碼：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6號
電話：(03)496-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世 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分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4,537	20	517,462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 881,878	31	866,151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六(十八)及七)	244,834	9	486,303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181	9	377,685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3,881	4	178,577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	-	3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8,988	5	101,9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3,877	9	236,40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145	2	67,1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637	1	30,580	1
		1,139,385	40	1,351,413	4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0	-	8,2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44,833	2	20,208	1
								1,479,958	52	1,539,681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458	3	131,38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49,958	19	594,792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08	-	4,3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489	-	35,7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3,516	3	82,10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519	-	6,0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25,340	36	1,109,547	35			560,966	19	636,5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176	1	65,085	2			2,040,924	71	2,176,270	68
1780	無形資產	267	-	237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三)、六(十四)、九(一)及九(二))	495,583	17	444,251	14	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1,726,748	60	1,836,945	58	3100	股本	1,021,417	36	1,021,417	32
						3200	資本公積	2,048,074	71	2,048,074	6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58,447)	(72)	(1,857,915)	(58)
						3400	其他權益	(21,809)	(1)	(42,351)	(1)
						3500	庫藏股票	(87,396)	(3)	(87,39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1,839	31	1,081,82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76,630)	(2)	(69,741)	(2)
							權益總計	825,209	29	1,012,088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6,133	100	3,188,358	100
資產總計		\$ 2,866,133	100	3,188,3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07,072	100	1,334,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u>1,150,990</u>	<u>95</u>	<u>1,204,579</u>	<u>90</u>
5950 營業毛利	<u>56,082</u>	<u>5</u>	<u>129,88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778	2	16,580	1
6200 管理費用	126,561	10	131,0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94	10	134,7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311)</u>	<u>(1)</u>	<u>5,63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62,222</u>	<u>21</u>	<u>288,020</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206,140)</u>	<u>(16)</u>	<u>(158,13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七)、六(十二)、六(二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7,572	5	35,5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7)	(1)	52,132	4
7100 利息收入	6,129	-	3,149	-
7510 利息費用	(12,656)	(1)	(10,28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6,922)	(4)	(23,30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751</u>	<u>-</u>	<u>252</u>	<u>-</u>
	<u>(353)</u>	<u>(1)</u>	<u>57,451</u>	<u>4</u>
7900 稅前淨損	(206,493)	(17)	(100,68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278</u>	<u>-</u>	<u>(1,727)</u>	<u>-</u>
本期淨損	<u>(209,771)</u>	<u>(17)</u>	<u>(98,96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0	-	(1,3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1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65</u>	<u>-</u>	<u>(1,28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7	2	(5,9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27</u>	<u>2</u>	<u>(5,90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92</u>	<u>2</u>	<u>(7,18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879)</u>	<u>(15)</u>	<u>(106,146)</u>	<u>(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882)	(16)	(90,9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89)</u>	<u>(1)</u>	<u>(7,977)</u>	<u>(1)</u>
	<u>\$ (209,771)</u>	<u>(17)</u>	<u>(98,96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990)	(14)	(98,1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89)</u>	<u>(1)</u>	<u>(7,977)</u>	<u>(1)</u>
	<u>\$ (186,879)</u>	<u>(15)</u>	<u>(106,146)</u>	<u>(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04)</u>		<u>(0.92)</u>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6~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累積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2,277	2,051,183	184,057	42,083	(1,991,682)	(1,765,542)	(31,933)	(4,622)	(3,392)	(39,947)	(87,396)	1,180,575	(61,764)	1,118,811
本期淨損	-	-	-	-	(90,983)	(90,983)	-	-	-	-	-	(90,983)	(7,977)	(98,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0)	(1,390)	(5,903)	107	-	(5,796)	-	(7,186)	-	(7,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373)	(92,373)	(5,903)	107	-	(5,796)	-	(98,169)	(7,977)	(106,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	-	-	-	-	-	-	-	-	-	49	-	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0)	(3,158)	-	-	-	-	-	-	3,392	3,392	-	(626)	-	(62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417	2,048,074	184,057	42,083	(2,084,055)	(1,857,915)	(37,836)	(4,515)	-	(42,351)	(87,396)	1,081,829	(69,741)	1,012,088
本期淨損	-	-	-	-	(202,882)	(202,882)	-	-	-	-	-	(202,882)	(6,889)	(209,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0	2,350	20,627	(85)	-	20,542	-	22,892	-	2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532)	(200,532)	20,627	(85)	-	20,542	-	(179,990)	(6,889)	(186,87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417	2,048,074	184,057	42,083	(2,284,587)	(2,058,447)	(17,209)	(4,600)	-	(21,809)	(87,396)	901,839	(76,630)	825,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7~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206,493)	(100,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935	130,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11)	5,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46,922	23,302
利息費用	12,656	10,280
利息收入	(6,129)	(3,149)
股利收入	(5,904)	(7,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1)	(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88	(73,9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25	14,375
其他	6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237	98,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726	(210,379)
存貨減少（增加）	54,696	(29,8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553)	56,8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2	(3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321	(21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727	(14,5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499)	80,7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710	20,8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9	2,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163)	89,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158	(128,688)
調整項目合計	359,395	(30,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2,902	(131,057)
收取之利息	6,133	3,232
收取之股利	6,257	7,428
支付之利息	(12,536)	(10,303)
支付之所得稅	(44)	(5,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712	(135,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3,812)	(34,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142,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18	(6,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1)	1,4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9)	(12,0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63)	(9,501)
其他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86)	57,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9)	(4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33	4,2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33)	(29,757)
其他	(3,490)	4,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99)	(31,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52)	6,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75	(103,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462	620,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537	517,4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科技)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76.14 %	76.14 %	
Ways Holdings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78.34%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無控制力。

合併公司無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u>574,537</u>	<u>517,4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84,458</u>	<u>131,380</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46,922千元及23,302千元。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408</u>	<u>4,34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275	6,9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1,514	510,586
	273,789	517,515
減：備抵損失	(28,955)	(31,212)
	<u>\$ 244,834</u>	<u>486,3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9,936	1.34%	3,225
逾期90天以下	7,899	2.06%	163
逾期91~180天	484	20.04%	97
逾期180天以上	25,470	100.00%	25,470
	<u>\$ 273,789</u>		<u>28,95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0,160	1,41%	6,617
逾期90天以下	23,524	3.25%	764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0天以上	23,831	100%	23,831
	<u>\$ 517,515</u>		<u>31,2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1,212	25,706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23)	5,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	(131)
期末餘額	<u>\$ 28,955</u>	<u>31,212</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9,483	5,935
專案系統工程	6,773	9,544
製成品	50,291	86,6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132	36,910
原物料	26,202	39,500
	<u>\$ 123,881</u>	<u>178,57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116,806	1,203,9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07	(13,84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1	16,073
出售下腳收入	(1,174)	(1,573)
	<u>\$ 1,150,990</u>	<u>1,204,57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11.12.31</u>	<u>110.12.31</u>
	\$ <u>83,516</u>	<u>82,10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83,516</u>	<u>82,10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51	252
其他綜合損益	<u>(85)</u>	<u>107</u>
綜合損益總額	\$ <u>666</u>	<u>35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 VIET 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營運項目係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材、汽機車、休閒車之零組件及其相關原料、零件、半成品等。設立資本額為美金2,000千元，合併公司投入美金900千元，持有股權4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關聯企業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千元。

2.合 資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因而收回清算股款69,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技術入股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廣州盛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門新材)等簽定投資協議，以子公司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位速)技術作價取得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碳谷)45%的股權，累計持有股權將變更為70%。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盛門新材等簽定投資協議，預計設立廣東位速有限公司(廣東位速)，以子公司東莞位速技術作價取得廣東位速70%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3,367	103,929	815,664	637,161	2,310,121
增 添	-	3,006	3,500	5,610	12,116
處 分	-	(168)	(72,480)	(14,571)	(87,219)
重 分 類	-	1,236	430	60	1,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53	5,614	9,2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367</u>	<u>108,003</u>	<u>750,767</u>	<u>633,874</u>	<u>2,246,01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367	212,515	857,415	639,382	2,492,679
增 添	-	-	22,403	12,292	34,695
處 分	(30,000)	(108,586)	(67,857)	(13,137)	(219,580)
重 分 類	-	-	5,000	437	5,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7)	(1,813)	(3,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367</u>	<u>103,929</u>	<u>815,664</u>	<u>637,161</u>	<u>2,310,1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415	645,096	521,063	1,200,574
本年度折舊	-	5,871	44,116	27,504	77,491
處 分	-	(168)	(65,668)	(12,234)	(78,070)
減 損	-	-	12,425	-	12,4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55	5,096	8,2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18</u>	<u>639,124</u>	<u>541,429</u>	<u>1,220,67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8,432	657,061	489,010	1,254,503
本年度折舊	-	6,524	46,516	46,723	99,763
處 分	-	(80,541)	(57,473)	(13,022)	(151,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8)	(1,648)	(2,6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415</u>	<u>645,096</u>	<u>521,063</u>	<u>1,200,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53,367</u>	<u>67,885</u>	<u>111,643</u>	<u>92,445</u>	<u>1,025,34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83,367</u>	<u>104,083</u>	<u>200,354</u>	<u>150,372</u>	<u>1,238,1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53,367</u>	<u>69,514</u>	<u>170,568</u>	<u>116,098</u>	<u>1,109,54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14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及點交手續並認列處分利益75,826千元。

2.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48	129,944	7,342	144,434
增 添	60	440	-	500
減 少	(533)	(5,696)	(2,153)	(8,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3	-	1,5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5</u>	<u>126,201</u>	<u>5,189</u>	<u>138,0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5	124,779	7,124	138,868
增 添	183	5,696	930	6,809
減 少	-	-	(712)	(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	-	(5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u>	<u>129,944</u>	<u>7,342</u>	<u>144,4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99	70,808	4,042	79,349
本期折舊	1,663	26,723	1,656	30,042
減 少	(533)	(2,604)	(2,153)	(5,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8	-	7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9</u>	<u>95,715</u>	<u>3,545</u>	<u>104,889</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13	44,673	2,888	50,374
本期折舊	1,686	26,332	1,866	29,884
減 少	-	-	(712)	(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7)	-	(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9</u>	<u>70,808</u>	<u>4,042</u>	<u>79,3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46</u>	<u>30,486</u>	<u>1,644</u>	<u>33,1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152</u>	<u>80,106</u>	<u>4,236</u>	<u>88,4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49</u>	<u>59,136</u>	<u>3,300</u>	<u>65,085</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9,933	56,298
定期存款	33,781	30,448
受限制資產	15,274	15,215
合 計	<u>\$ 138,988</u>	<u>101,96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62,340	420,8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22	13,074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17,521	10,299
合 計	<u>\$ 495,583</u>	<u>444,251</u>

合併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簽訂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依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扣除已履約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58,930千元(美金14,944千元)及413,643千元(美金14,9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扣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未動支額度	<u>\$ 25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年度	111.12.31	110.12.31
土地銀行	113年	\$ 12,000	24,000
永豐銀行	129年	582,791	59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33)	(20,208)
		<u>\$ 549,958</u>	<u>594,792</u>
未動支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8%~1.63%</u>	<u>1.20%~1.2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209千元及43,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25,637</u>	<u>30,580</u>
非流動	<u>\$ 8,489</u>	<u>35,7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90</u>	<u>1,195</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11,588)</u>	<u>(10,4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87</u>	<u>98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71</u>	<u>18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981</u>	<u>32,11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0	6,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22)	(19,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722)</u>	<u>(13,07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08	4,5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	28
淨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7)	1,6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00</u>	<u>6,20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82	18,723
利息收入	121	1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03	2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	2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22</u>	<u>19,28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82)	(89)
營業費用(利益)	\$ (82)	(89)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之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1.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8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	156
未來薪資增加	152	(14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7)	205
未來薪資增加	196	(1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11千元及10,906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310千元及289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273	(1,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78</u>	<u>(1,7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u>\$ (206,493)</u>	<u>(100,687)</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902)	(20,137)
免稅所得	10,267	(5,58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452	(35,329)
土地增值稅	-	3,0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51,315	62,1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69)	5,660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u>3,415</u>	<u>(11,558)</u>
	<u>\$ 3,278</u>	<u>(1,727)</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999	260,632
課稅損失	406,140	367,781
	<u>\$ 662,139</u>	<u>628,4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5,8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4,56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46,3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86,44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21,9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94,410	民國一二一年度
衛斯實業：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01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33,42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6,3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4,1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0,8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6,7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8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5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15,467	民國一二一年度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位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7,9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9,1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9,9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00,17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0,3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2,1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89,32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7,7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34,36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4,107	民國一二一年度
精泉：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2,2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7,211	民國一二〇年度
	1,572,606	
其他合併個體：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09,78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27,6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50,59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4,5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6,58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37,309	民國一一六年度
	366,479	
	<u><u>1,939,085</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6</u></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衛斯實業、精泉科技及位元奈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2,14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142	102,228
註 銷	-	(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2,142</u>	<u>102,142</u>

已發行股數中5,000千股為私募普通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00,000千元，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0千股及86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截至報導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06,477	2,006,477
庫藏股票交易	40,088	40,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	49
其 他	1,460	1,460
	<u>\$ 2,048,074</u>	<u>2,048,0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之資本公積，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及民國一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收回原因	依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買回(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 計 (千股)
111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	-	-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1,614</u>	<u>1,076</u>	<u>2,690</u>
110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	-	-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1,614</u>	<u>1,076</u>	<u>2,690</u>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精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76千股，成本皆為56,294千元，每股成本皆為52.32元，每股市價分別為38.95元及70.50元。

民國一十一年度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累計皆為1,614千股，取得成本皆為31,102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皆為1,614千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836)	(4,515)	-	(42,3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627	-	-	20,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	-	(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9)</u>	<u>(4,600)</u>	<u>-</u>	<u>(21,8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33)	(4,622)	(3,392)	(39,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903)	-	-	(5,9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	107	-	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6	6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766	2,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36)</u>	<u>(4,515)</u>	<u>-</u>	<u>(42,351)</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第106004205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元及48.7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任職滿三年既得所獲配股份之6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	538
本期給與數量	-	(452)
本期喪失數量	-	(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	-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62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u>(202,882)</u>	<u>(90,98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9,452</u>	<u>99,000</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2.04)</u>	<u>(0.9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事業群	大陸 事業群	合計
臺灣	\$ 757,415	-	757,415
中國大陸	234,142	197,576	431,718
其他	17,939	-	17,939
	<u>\$ 1,009,496</u>	<u>197,576</u>	<u>1,207,07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台 灣 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50,327	-	50,327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959,169	197,576	1,156,745
	<u>\$ 1,009,496</u>	<u>197,576</u>	<u>1,207,0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009,496</u>	<u>197,576</u>	<u>1,207,072</u>

	110年度		
	台 灣 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50,134	-	1,050,134
中國大陸	18,471	244,767	263,238
其 他	21,089	-	21,089
	<u>\$ 1,089,694</u>	<u>244,767</u>	<u>1,334,461</u>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52,599	-	52,599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1,037,095	244,767	1,281,862
	<u>\$ 1,089,694</u>	<u>244,767</u>	<u>1,334,4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089,694</u>	<u>244,767</u>	<u>1,334,461</u>

合併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上述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5,2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3,789	517,515	307,136
減：備抵損失	(28,955)	(31,212)	(25,706)
	<u>\$ 244,834</u>	<u>486,303</u>	<u>281,430</u>
合約負債—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842,427	842,427	842,427
合約負債—銷貨產品	39,451	23,724	38,276
	<u>\$ 881,878</u>	<u>866,151</u>	<u>880,703</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724千元及38,276千元，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合約負債請詳附註九(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4,213	14,310
政府補助收入	648	3,656
股利收入	5,904	7,428
補償收入及其他	46,807	10,106
合 計	\$ 67,572	35,50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5,153	(7,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788)	73,9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25)	(14,375)
其 他	(167)	-
合 計	<u>\$ (15,227)</u>	<u>52,132</u>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47%及47%。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9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94,791	(725,857)	(45,612)	(42,458)	(637,7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3,553	(253,553)	(253,553)	-	-
其他應付款	263,877	(263,877)	(263,877)	-	-
租賃負債	34,126	(34,561)	(25,954)	(4,993)	(3,61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2	(2,502)	(2,502)	-	-
	<u>\$ 1,148,849</u>	<u>(1,280,350)</u>	<u>(591,498)</u>	<u>(47,451)</u>	<u>(641,40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15,000	(681,834)	(22,042)	(51,930)	(607,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52	(378,052)	(378,052)	-	-
其他應付款	236,409	(236,409)	(236,409)	-	-
租賃負債	66,309	(67,538)	(31,363)	(26,242)	(9,93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2	(5,992)	(50)	-	(5,942)
	<u>\$ 1,301,762</u>	<u>(1,369,825)</u>	<u>(667,916)</u>	<u>(78,172)</u>	<u>(623,7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209 美金/台幣 =30.71	651,330	15,222 美金/台幣 =27.68		421,343
美 金		46 美金/人民幣 =6.9681	1,423	52 美金/人民幣 =6.3757		1,436
日 幣		107,878 日幣/台幣 =0.2324	25,071	126,149 日幣/台幣 =0.2405		30,339
金融負債						
美 金		5,893 美金/台幣 =30.71	180,982	5,390 美金/台幣 =27.68		149,186
美 金		5,966 美金/人民幣 =6.9681	183,245	5,830 美金/人民幣 =6.3757		161,383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稅前淨損	110.12.31 稅前淨損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3,517)	(13,608)
貶值5%	23,517	13,60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091	7,997
貶值5%	(9,091)	(7,997)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254)	(1,517)
貶值5%	1,254	1,51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153千元及損失7,48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1,803	477,284
金融負債	(594,791)	(615,000)
	<u>\$ (22,988)</u>	<u>(137,716)</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千元及3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458	84,458	-	-	84,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08	-	-	4,408	4,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4,5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4,8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98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340	-	-	-	-
小 計	1,420,699				
合 計	<u>\$ 1,509,56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3,553	-	-	-	-
其他應付款	263,877	-	-	-	-
租賃負債	34,12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4,833	-	-	-	-
長期借款	549,95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02</u>	-	-	-	-
合 計	<u>\$ 1,148,849</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31,380</u>	131,380	-	-	131,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u>4,342</u>	-	-	4,342	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4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6,3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96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0,878</u>	-	-	-	-
小 計	<u>1,526,604</u>				
合 計	<u>\$ 1,662,3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78,052	-	-	-	-
其他應付款	236,409	-	-	-	-
租賃負債	66,309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208	-	-	-	-
長期借款	594,79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5,992</u>	-	-	-	-
合 計	<u>\$ 1,301,76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4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資產之相關綜合損益均為0千元。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85及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4</u>	<u>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u>	<u>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50</u>	<u>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3</u>	<u>13</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集團資金調度、私募及借款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流動金融負債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2,040,924	2,176,270
資產總計	2,866,133	3,188,358
負債比例	71 %	68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15,000	(20,209)	-	-	-	594,791
其他應付款	32,533	3,933	-	-	(33)	36,433
租賃負債	66,309	(30,333)	500	(3,092)	742	34,126
存入保證金	5,992	(3,490)	-	-	-	2,5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9,834	(50,099)	500	(3,092)	709	667,85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26,000	(11,000)	-	-	-	615,000
其他應付款	28,279	4,254	-	-	-	32,533
租賃負債	89,596	(29,757)	6,809	(339)	-	66,309
存入保證金	1,230	4,762	-	-	-	5,9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45,105	(31,741)	6,809	(339)	-	719,834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之嘉)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廖世文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VIET 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位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4,706	5,159	-	-
其他關係人	-	46	-	-
	<u>\$ 4,706</u>	<u>5,205</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	372	367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次月結95天，或視合併公司資金需求付款。

3.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明細如下：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一上海竹之嘉	\$ 44,962	42,317	6%	2,681	10,946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上海竹之嘉	\$ <u>48,190</u>	<u>44,283</u>	6%	<u>2,793</u>	<u>8,149</u>

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融通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無擔保放款。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借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7,411</u>	5%	<u>1,426</u>	<u>9,022</u>

	110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4,904</u>	5%	<u>1,335</u>	<u>7,59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提供31,778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5.其 他

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u>34</u>	<u>3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50	11,390
退職後福利	127	181
股份基礎給付	-	441
	\$ <u>10,477</u>	<u>12,01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關稅保證金及國外遠		
	期信用狀額度	\$ 15,274	15,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額度	815,105	818,282
		<u>\$ 830,379</u>	<u>833,4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預收842,427千元(美金27,775千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上述合約進度延宕，係因客戶對產品之規劃及資金來源改變，因尚待客戶取得進一步之計畫投入資金並依約提供合併公司並與合併公司討論設計如何變更始能繼續履約。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九)，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 (二)合併公司為履行專案系統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之採購機器設備合約，其中已簽約未認列之設備款為1,7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17,835千股。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2,170千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86,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 (二)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3,500千元取得EXCEL BRILLIANT LIMITED 100%股權，間接取得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竹之嘉)53.09%的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完成上述交易，加計合併公司原持有竹之嘉46.91%股權，合併公司累計持有竹之嘉100%股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8,202	114,607	302,809	263,028	116,961	379,989
勞健保費用	17,554	10,972	28,526	18,000	11,429	29,429
退休金費用	4,892	5,947	10,839	4,946	6,160	11,106
董事酬金	-	842	842	-	350	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32	3,846	12,278	9,015	3,956	12,971
折舊費用	45,051	56,038	101,089	47,116	75,141	122,257
攤銷費用	114	288	402	170	355	525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444千元及7,39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93,531 (USD2,720及 NTD10,000)	93,531 (USD2,720及 NTD10,000)	93,531 (USD2,720及 NTD10,000)	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註4 註4	90,184	360,736	註1、 7、9
1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 嘉	"	是	44,962 (CNY10,200)	42,317 (CNY9,600)	42,317 (CNY9,600)	6%	"	-	營運週轉	-	-	註6	註6	註2
2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	是	153,550 (USD5,000)	153,550 (USD5,000)	140,959 (USD4,590)	3%	"	-	營運週轉	-	-	200,266	200,266	註3、9
3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	是	6,000	6,000	6,000	3%	"	-	營運週轉	-	註5 註5	64,467	257,868	註1、9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4：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86,135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5：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6,000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6：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註7：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對位元奈米之資金貸與超限，與位元奈米協商於112年12月31日前償還部分金額，並將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註8：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9：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110	1.58%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83,608	5.00%	83,608	2,163	5.00%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0	850	0.01%	850	10	0.03%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	41,924	1.05%	41,924	1,076	1.05%	
東莞位速	東莞駿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08	10.00%	4,408	-	1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兄弟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40,959	註1	-	-	-	註2

註1：為應收關係人借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位元奈米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531	利率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3%	
"	"	東莞位速	1	應收帳款	24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1	精泉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2,484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5%	
"	"	"	2	應收帳款	46,966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2%	
2	衛斯實業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75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4%	
"	"	"	2	應收帳款	10,95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3	Ways Technica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14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4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959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5%	
"	"	"	3	應收帳款	8,15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5	衛斯實業	位元奈米	3	銷貨收入	1,44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	"	"	3	應收帳款	31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6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0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	
7	位元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1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其相對之交易科目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74,488	574,488	18,469	100%	225,518	18,469	100%	(3,175)	(3,175)	子公司、註1
"	Ways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63,056	663,056	20,610	100%	(68,698)	20,610	100%	(38,616)	(38,616)	子公司、註1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44,670	23,500	100%	32,886	34,284	子公司、註1
"	位元奈米	中華民國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66,400	166,400	27,410	76.14%	(244,143)	27,410	76.14%	(28,873)	(22,058)	子公司、註1
"	衛斯實業	中華民國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1,000	121,000	18,469	100%	(1,917)	18,049	100%	(16,925)	(16,798)	子公司、註1
"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22,202	22,202	1,767	21.66%	47,507	1,767	22.32%	34,893	7,516	
Ways Technical	Ways Plastics	越南	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材、汽機車、休閒車之零組件	25,065	25,065	900	45%	16,625	900	45%	(11,130)	(5,008)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539,750 (USD17,000)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39,750 (USD17,000)	- -	539,750 (USD17,000)	(39,546)	100.00 %	(39,546)	(81,533)	100.00 %	-
上海竹之嘉	3C五金沖壓零配件	328,930 (USD10,360)	由子孫公司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3,735) (CNY(845))	46.91 %	(1,752) (CNY(396))	8,381 (CNY1,901)	46.91 %	-
廣州破谷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光伏設備及其電子元件與能源及新材料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3,402 (CNY5,233)	"	(註4)	- -	(註4)	(22) (CNY(5))	25.00 %	(5) (CNY(1))	11,003 (CNY2,497)	25.00 %	-
駿達電子	從事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電話機之研發及生產	44,720 (CNY10,000)	"	(註4)	- -	(註4)	-	10.00 %	-	4,408 (CNY1,000)	10.00 %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東莞位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上海竹之嘉及廣州破谷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由東莞位速匯出資金CNY2,400千元，共計持股46.91%。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242,803 (USD40,469)	1,446,441 (USD47,100)	541,103 (註2)
精泉科技	214,970 (USD7,000)	263,952 (USD8,595)	440,846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本公司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3：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及Ways Technical以自有資金匯出金額USD5,25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係依地區別從事附註一所述相關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 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9,496	197,576	-	1,207,072
部門間收入	-	-	-	-
	<u>\$ 1,009,496</u>	<u>197,576</u>	<u>-</u>	<u>1,207,07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4,703)</u>	<u>(41,790)</u>	<u>-</u>	<u>(206,493)</u>
部門總資產				<u>\$ 2,866,133</u>

	110年度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9,694	244,767	-	1,334,461
部門間收入	-	-	-	-
	<u>\$ 1,089,694</u>	<u>244,767</u>	<u>-</u>	<u>1,334,461</u>
部門稅前損益	<u>\$ (79,244)</u>	<u>(21,443)</u>	<u>-</u>	<u>(100,687)</u>
部門總資產				<u>\$ 3,188,358</u>

3.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757,415	1,050,134
大 陸	431,717	263,238
其 他	17,939	21,089
	<u>\$ 1,207,071</u>	<u>1,334,46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998,963	1,077,863
大 陸	77,341	107,241
	<u>\$ 1,076,304</u>	<u>1,185,104</u>

4.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公司	\$ 346,402	399,419
A公司	225,793	-
F公司	23,387	224,009
	<u>\$ 595,582</u>	<u>623,42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8

號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948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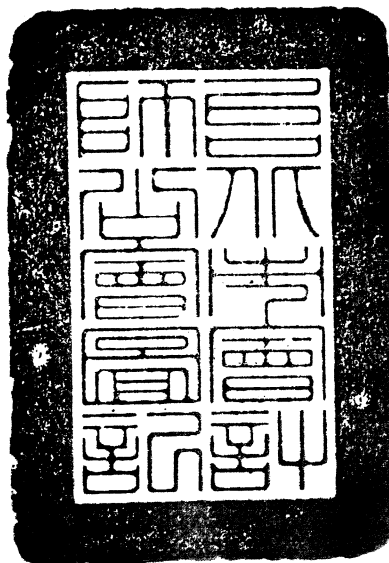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